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文件

德科发〔2024〕5号

## 德宏州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4 年州级 科技计划自筹资金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体制改革，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现将 2024 年度德宏州科技计划自筹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德宏州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

配的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共同组织申报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科研诚信要求贯穿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的全过程。

（四）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项目研究内容先进，技术路线可行且具体、清晰，有较明显的创新，预期考核指标明确、量化，自筹资金安排合理属实。

（六）项目经费全额自筹承担，按德宏州州级科技计划项目有关管理规定执行。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七）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多头申报。已承担州级科技计划项目且未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八)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科技统计、统计系统研发统计联网直报等填报纳统工作。

## 二、项目申报方向

围绕德宏“三支柱一标杆”特主攻方向，鼓励支持各行业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试验发展活动，重点支持以下领域的科技投入。

热区农业、生物医药、生物多样性、生态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安全、数字经济、新能源、绿色能源、绿色硅、文化旅游创意、卫生健康等领域、产业开展机制机理研究、工法工艺研究、种质资源创新、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产品研发、设备装备研发等。

##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填报《德宏州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包括相关附件)及《德宏州科技计划项目申请汇总表》，其中，卫生健康领域项目需提供通过伦理审查佐证材料。

(二)项目申报材料须经项目推荐部门(企业为县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州直科研院所为州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推荐项目数不超过项目申报单位研发人员数30%。请项目推荐单位加强审核，项目类型不属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试验发展、实施内容不清晰、考核指标不具体未量化、经费预算无测算依据的项目不得向州科技局推荐。

请项目推荐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 17:30 前将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签字盖章）一式 2 份提供州科技局，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娄嘉豪，0692—2113056。

邮箱：dhzgkjjkjjhk@163.com。

地址：芒市目瑙纵歌路 40 号。

附件：1.德宏州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2.德宏州科技计划项目申请汇总表



---

德宏州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